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年內有重傷害案件經法院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復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 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261號

17 被 告 陳德明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德明於民國113年9月17日0時至0時30分許，在新北市鶯歌  
25 區光明街某處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  
26 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0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32分許，在新北市  
28 鶯歌區行政路與國慶街口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對其  
29 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0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3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孟珊